

# 部门专项（一次性项目）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 ——2017 年度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

为提高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环保局组织对 2017 年度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 （一）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政府第 50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9〕11 号），《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列入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除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项目外的整治项目，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保护整治项目、生态建设与保护、区域性、行业性污染防治项目等。2017 年度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奖励资金预算 1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我局以市流域办、市近海办名义下发《2017 年度泉州市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泉流域办〔2016〕22 号），指导各县（市、区）申报 2017 年度整治项目。在对上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

基础上，于 2017 年 3 月形成《2017 年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泉流域办〔2017〕3 号）。同年 11 月，结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治、环保基础设施攻坚、全市小流域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重点项目，再次印发《关于调整 2017 年泉州市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计划》（泉流域办〔2017〕9 号），对整治项目进行调整补充。

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月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并通过配合市人大全流域水环境视察、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检查等方式，督查项目建设成效。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工作量、投资额等因素，确定整治项目的奖励额度，下达奖励资金。2017 年，专项资金对 19 个项目实施奖励，共下拨奖励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 （二）主要成效

市环保局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工作业务督查等，及时了解、督促、推进所申报项目实施进度，发挥应有环境效益。2017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晋江、洛阳江 14 个国、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92.8%；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小流域Ⅲ类水质比例 79.7%。近岸海

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93.7%。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每年重点流域整治项目多且分散，工程内容和组织形式多样，规模及投资不一，我局在开展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审核、绩效考评、补助额度确定等方面的工作量较大。

（二）建设项目进度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各县（市、区）申报项目部分要到年底才能完成建设任务，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年度补偿资金有一部分需要到年底才下达。

## 三、相关意见建议

（一）请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加强指导，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工程手续台账，便于后期绩效审核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二）我局将继续督促各县（市、区）、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早发挥效益；加强项目审核，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补助资金。

（三）指导各县（市、区）优化项目申报流程，采取按流域或区域打包申报的方式，生成有实际减排效益的整治项目，推进整治工作针对性、系统性和资金管理时效性。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